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0006880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廢止「信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0年5月24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100632036號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30日南市都規字第1100506005號函、德通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0日德通字第1100420003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副本：德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謝世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0006880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信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依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0年5月24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100632036號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30日南市都規字第1100506005號函、德通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0日德通字第1100420003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信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原臺南縣政府審查通過，於86年12月24日（86）府環一字第213581號公告審查結論，「信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業經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於104年8月13日府環綜字第1040811015B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在案。
- 二、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0年5月24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100632036號函送德通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0日德通字第1100420003號函，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三、本案經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無開發許可，本局於110年6月23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查證，確認無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原臺南縣政府86年12月24日（86）府環一字第213581號審查結論公告及臺南市政府104年8月13日府環綜字第1040811015B號修正審查結論公告。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

局長謝世傑